

職權範圍

教職員上訴分委會

考慮及就下列與人事相關的上訴事項作出決定：

- 與人事決定相關的事項，如續任、晉升及轉為長期聘用等；
- 根據申訴程序校長或獲授權人士作出決定後而仍未解決的申訴；
- 紀律程序下涉及終止聘任／解僱、財務懲處（包括暫停發放福利、罰款等）的紀律事項；
- 按平等機會政策提出與歧視或騷擾行為相關的投訴，而答辯人為教職員（校長或副校長除外*）；及
- 其他由校長轉介或教職員上訴分委會主席認為合適之人事相關的上訴事項。

以上上訴事項只能基於**程序理由**提出，並以教職員上訴分委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如答辯人為校長或副校長，申訴機制載列於平等機會政策第三十五條。